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根據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獨家配售代理



交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  
調整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  
可換股債券與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775,050,000港元6.95%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 交割配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交割。

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約6.33%)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概無承配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67百萬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交割前及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交割前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包括李士發 (附註1)、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 (附註2)、ESR Cayman Limited(附註3)及 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附註4))	2,639,990,999	81.12%	2,639,990,999	75.98%
承配人	—	—	220,000,000	6.33%
其他公眾股東	614,292,059	18.88%	614,292,059	17.69%
<b>總計</b>	<b><u>3,254,283,058</u></b>	<b><u>100.00%</u></b>	<b><u>3,474,283,058</u></b>	<b><u>100.00%</u></b>

附註：

- (1) 李士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持有李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李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0%權益。馬小翠女士為李士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翠女士被視為於李士發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持有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好倉及相關股份(與本公司的非上市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的淡倉。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亦持有Travis Asset Hol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ravis Asset Holding Ltd則持有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因此，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被視為於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相關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且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及Travis Asset Holding Ltd均被視為於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所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ESR Cayman Limited持有持有股份之ESR HK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SR Cayman Limited本身亦持有股份。因此，ESR Cayman Limited乃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ESR H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強東先生控制Max Smar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而Max Smart Limited則控制JD.com, Inc.已發行股本的72.63%。JD.com, Inc.持有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及JD.com, Inc.各自被視為於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注意到，根據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京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呈交的權益披露通知，京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將其持股量由321,068,999股股份增加至326,355,999股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交割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增加至約10.03%。根據本公司向京東股東作出的進一步查詢，京東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已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1%（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由於京東股東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所持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前提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0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本公司管理層仍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所規定水平之可行措施。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調整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二五年到期的775,05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到期的775,05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將導致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從3.19港元調整至3.15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即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將導致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從3.19港元調整至3.15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即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4,283,058股股份。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調整換股價之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尚未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分別增加4,231,473股股份及3,085,237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尚未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37,460,317股股份及246,047,619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